

前沿交叉学科学院晚自习行为规范

为了维护正常的晚自习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保证学生学习质量，根据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每周日—周四：19：00-20：40（备注：工作日前一晚均需上晚自习）

二、参与人员

全体大一本科生

三、行为规范

（一）学生应按时到达晚自习教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无故缺席；

（二）晚自习期间，学生应保持教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的活动；

（三）学生应爱护教室内的公物，不得随意挪动桌椅、刻划墙壁或损坏电器设备等；

（四）晚自习期间学生应按班级划区域就坐，不得跨班级、跨区域随意就座；

（五）严禁在晚自习期间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如睡觉、吵闹、吃东西等，严禁在晚自习期间使用手机、平板和电脑等任何电子产品。晚自习期间学生需将手机关闭或调

至静音模式统一存放到班级指定的手机袋中。对于未按规定上交手机或在晚自习期间私自使用手机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如口头警告、扣除个人德育分和通报批评等。

四、请假与考勤

（一）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晚自习的，需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及时将请假条转发告知学习委员；

（二）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晚课的，需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及时将请假条转发告知任课教师、学习委员；

（三） 各位学习委员应切实负责晚自习的考勤及纪律工作，并将考勤及纪律情况及时发布在班级群内；

（四） 晚自习集体假条一式两份（一份假条，打印两份），个人假条一份即可。学习委员将假条在查课人员来时交给当天的查课人员，查课人员需确认好假条时间和请假对象，以防出现错查的情况，周四晚之前全部交给查课的干事。对于事先请假或者出现突发情况而未能及时把假条上交者，在下一周周一中午之前进行补交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 违规处理

（一） 学生因在晚自习期间进行与学习无关的事情如睡觉、吃东西、聊天等，情节较轻者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再犯者扣除个人德育分 3 分；

（二） 学生因在晚自习发现使用任何电子产品的情况，

减5分；学生因在晚自习时未缴纳手机或者上交备用机、模型机，减5分。多次违纪者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学生因没有事前请假而晚自习缺勤，经过查实，减3分；无故旷课者，减5分。逾期迟交或不交假条者，视为旷课一次，减5分；

（四）晚自习迟到、早退者，减3分；

（五）学生因手机问题而冲撞查课人员，态度恶劣者，减3分；

（六）学生不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，减3分；

（七）学生在晚自习上课期间长时间不在座位上的，经查实，减3分；

（八）晚自习期间严禁在教室内抽烟、饮酒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口头警告、扣分或通报批评；

（九）在晚自习期间违反其他规定扣3至5分不等；

（十）学习委员要配合好查课人员，完成自己的任务责任。学习委员若未尽责，一次将进行沟通提醒；累计三次者，将给予警告处分；累计五次者，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；累计六次者，撤除学习委员职位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学校及学院会安排相关领导、教师及学生会干部对晚自习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的抽查，以确保规章制度的执行。对于违反晚自习规章制度的学生，学院将依据相关

规定进行处理。希望全体同学自觉遵守本规章制度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学习氛围；

（二）本规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和补充。